

关于华泰紫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
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泰紫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泰紫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泰紫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华泰紫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
基金主代码	016867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 年 11 月 17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泰紫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泰紫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。本基金长期以来规模较小，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，则本基金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情形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直至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完成，将免除全部赎回费用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业务。
- 2、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:00 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，投资者如需办理赎回业务，请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:00 前办理，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:00 之后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，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就此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- 3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基金转换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- 4、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，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s://www.htscamc.com>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 进行咨询。
- 5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2 日